

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2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1782 號函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合理之交通補助費用。
- (二)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三、補助項目及對象：

- (一) 各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資源)班教師輔導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 (二) 適用本要點之輔導教師類別：
 - 1. 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 2.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 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 4.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教師。
 - 5.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各校於每學期初彙報之巡迴教師課表作為審查標準。
- (二) 每年 6 月中旬及 12 月中旬前請檢附金門縣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紀錄表、學期課表、交通費報告表【代領據】送本中心申請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巡迴教師交通補助費用。
- (三) 凡逾期不得再補提出申請。

五、支領計算標準：

- (一) 共區分城寧區(金城鎮、金寧鄉)、沙湖區(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區三區，依平均里程 8.2 公里為基準分段，每段補助 15 元，分段標準如下：
 - 1. 同鄉鎮(區)內巡迴以 1 段計。
 - 2. 跨區巡迴以 2 段計。
- (二) 金門本島各區與烈嶼區間巡迴者，除計算出發鄉鎮(區)至碼頭之段數外，另加跨島域服務補貼每趟 60 元。

六、接受公務車接送或搭乘免費公車(船)者及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進行輔導工作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七、本中心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情形，如發現不實，除追繳補助金額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